**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6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主計處主要係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工作，亦即辦理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編製決算，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濟社會統計結果，主計處依據市府中程施政計畫及106年度施政綱要，並針對當前市政狀況，配合市政未來發展需求，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重點分述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彙編本市106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及督導執行、考核：（業務成果面向）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函知各局處會如有符合追加（減）預算要件者，編造106年度追加（減）概算，送本府審編後送請市議會審議，預計7月中旬完成。

二、彙編本市107年度總預算（案）及督導執行、考核：（業務成果面向）

依據行政院頒「10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彙編本市107年度總預算（案），並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臺南市議會審議，預計9月完成彙編。另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對預算執行持續進行督導及考核。

三、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之彙送：（業務成果面向）

依行政院頒「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及有關規定辦理，按時函送及上傳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季報表，並配合中央辦理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彙總中央所訂考核表件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爭取考核成績，預計10月完成。

四、研訂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業務成果面向）

為提升政府會計之品質，增進管理決策之功能，參考中央政府新制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各項特種公務會計制度，並配合本府之業務特性，訂定本市新制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預定7月進行現行及新制全面雙軌作業，並持續推動本市新制會計制度，以有效達成新會計制度正式實施。

五、加強內部審核：（業務成果面向）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以發揮機關內部審核之功能，杜絕不當支出，配合年度會計業務查核預計查核本市75個機關單位，並將查核共同缺失請各機關學校檢討改善。

六、彙編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半年結算部分）：（業務成果面向）

（一）就所轄各機關及基金105年度全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於4月底前彙總編製成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二）就所轄各機關及基金106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於8月底前彙總編製成總預算半年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綜計表。

七、辦理總會計業務、陳報總預算執行情形：（業務成果面向）

依規定時程辦理總會計憑證審核及帳務處理，按月於次月15日前編送總會計報告。按季陳報市總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及歲出保留款執行情形報告，就執行率未達80%之機關分析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以供首長掌握及追蹤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

八、督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業務成果面向）

按月審核所屬機關會計報告84份，督導考核各機關之會計業務，以健全各機關會計業務。

九、提升政府統計資訊效能，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行政效率面向）

輔導本府各局處會修訂公務統計方案，執行本府公務報表管理，建置本府統計資料庫資訊平臺及電子化書刊，依據施政需求彙整相關統計數據資料規劃撰寫6篇專題分析及24篇通報，提供機關首長、業務主管施政決策之參據。

十、配合中央各部會辦理各項經濟性專案抽樣調查業務：（業務成果面向）

定期辦理人力資源調查、物價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等，並持續推動人力資源調查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系統功能及運用行職業電腦自動註號系統之正確辨識率，預計報送調查主辦機關件數達100%。

十一、辦理本市106年度家庭收支1,500戶訪問調查及84戶記帳調查，經調查審核、檢誤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統計分析及調查報告發布，並依公布資料研編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分析報告。（業務成果面向）

十二、配合中央辦理基本國勢調查：配合中央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預計訪查97,000戶。（業務成果面向）

十三、加強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業務成果面向）

（一）轉頒行政院訂定之「10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彙編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送達臺南市議會審議，預計9月完成彙編。

（二）轉頒行政院訂定之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頒布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預計12月底完成。

十四、健全主計人員人事管理：（組織學習面向）

（一）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獎懲考核、訓練進修、退休撫卹，每月月報依限報送中央。

（二）加強兼辦人事人員教育訓練，積極管理應用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即時更新該系統資料，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規定每月至少報送1次。

十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強化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提升參與學習意願。職員每年學習時數平均達40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5小時以上。

十六、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同時參考前一年度決算情形，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之計畫，配合本府當前施政重點，有效配置資源，擬定未來年度預算。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  名稱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
| --- | --- | --- | --- |
| 主計業務－公務預算工作 | 本市總預算（案）籌劃、審編與執行 | 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及預算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配合施政計畫作四年中程規劃，建立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有效配置市政財源。  三、檢討強化預算業務作業流程。 | 中央：0  本府：536  合計：536 |
| 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之彙送 | 一、按時函送並上傳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季報表。  二、彙總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所需表件，於限期內提供中央考核所需相關資料以爭取考核成績。 | 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 |
| 主計業務－會計工作 | 研訂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 推動本市新會計制度及本市相關會計作業規定之研修及釋示。 | 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 |
| 加強內部審核 |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以發揮機關內部審核之功能，杜絕不當支出。 | 中央：0  本府：192  合計：192 |
| 主計業務－決算工作 | 彙編總決算及半年結算 | 一、訂頒本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書表格式。  二、訂頒本市各類半年結算編製書表格式。  三、編製105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4月30日前完成印製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四、編製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8月31日前完成印製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
| 辦理總會計業務、陳報總預算執行情形 | 依規定時程辦理總會計憑證審核及帳務處理，按月編送總會計報告。按季陳報市總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及歲出保留款執行情形報告。 | 中央：0  本府：120  合計：120 |
| 督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 | 每月審核所屬機關會計月報、年度會計業務督導考核。 | 中央：0  本府：40  合計：40 |
| 主計業務－統計工作 | 提升政府統計資訊效能，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 | 一、輔導本府各局處會修訂公務統計方案，執行本府公務報表管理。  二、編製統計月報、通報、本市105年統計年報及書刊電子化。  三、建立重要施政統計指標，統一發布統計資料。  四、實施統計工作稽核。  五、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簡析。  六、推廣統計資料公開化與電腦化，推展本府統計資料庫資訊平臺。 | 中央：0  本府：327  合計：327 |
| 提升統計調查品質及其效益，完成中央政府交辦各項抽樣調查 | 一、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辦理講習及輔導並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二、配合中央辦理臺閩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  三、配合中央及各部會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  四、辦理各項消費者物價、營建工程物價調查及水產品躉售物價調查。  五、督導及核定本府各機關調查統計。 | 中央：0  本府：154  合計：154 |
| 辦理本市106年度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事宜 | 一、辦理本市106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調查資料審核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統計分析，據以編製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二、按月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並派員輔導記帳戶記帳，調查資料審核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統計分析並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及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 | 中央：0  本府：1,665  合計：1,665 |
| 配合中央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業務 | 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預計訪查97,000戶。 |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
| 主計業務－基金預算工作 | 加強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督導執行，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 一、轉頒行政院訂定之「10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作為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籌編預算之依據。  二、辦理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彙編，送請市議會審議。  三、轉頒行政院訂定之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頒布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  四、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 | 中央：0  本府：203  合計：203 |
| 加強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管理，有效協助主計業務推動 | 一、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獎懲考核、訓練進修、退休撫卹。  二、加強兼辦人事人員教育訓練，積極管理應用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 | 中央：0  本府：99  合計：99  總計  中央：0  本府：3,736  合計：3,736 |